

山西中医药大学文件

山中医教〔2022〕6号

关于印发《山西中医药大学 大学生劳动教育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处(室)、学院(部)，医院、馆（中心）：

《山西中医药大学大学生劳动教育实施方案（试行）》经 2022 年 5 月 18 日学校校长办公会议和 2022 年 5 月 19 日学校党委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山西中医药大学 大学生劳动教育实施方案

(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教育部《大中小学劳动教育指导纲要（试行）》（教材〔2020〕4号）以及《山西省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若干措施》（晋发〔2021〕68号）等文件精神，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教育体系，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坚持立德树人，坚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课程育人为依托，以实践育人为途径，以构建劳动教育体系为核心，以提高学生劳动素养为目标，把劳动教育纳入人才培养全过程，与德育、智育、体育、美育相融合，注重教育实效，实现知行合一，促进学生形成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二、总体目标

通过劳动教育，使学生能够理解和形成马克思主义劳动观，牢固树立劳动最光荣、劳动最崇高、劳动最伟大、劳动最美丽的观念；具有必备的劳动能力，胜任专业工作的劳动实践能力、较

强的创新创业能力；培育积极的劳动精神，继承中华民族勤俭节约、敬业奉献的优良传统；养成良好的劳动习惯和诚实守信、吃苦耐劳品质；全面提高学生劳动素养。

三、具体举措

（一）构建劳动教育课程体系

将劳动教育纳入人才培养方案，独立开设劳动教育必修课程，设置 48 学时，3 学分。其中理论教学 0.5 学分，实践教学 2.5 学分，包括日常生活劳动、生产劳动、服务性劳动三类。按课程要求参加相关教育且考核合格的，方可毕业。

劳动教育课课程内容及计分

模块			开设学期	授课形式	开展时间	学分
劳动教育（理论）			1 或 2	线上线下混合	日常	0.5
劳动教育 （实践）	日常生活劳动	个人劳动	1-4	宿舍卫生 教室、实验室卫生	日常	0.5
		集体劳动	1-4	校园划区集中义务活动等	周五	0.5
	生产劳动		3-6	生产性实践	不少于 20 小时	0.5
	服务性劳动		3-6	志愿服务、公益劳动	不少于 40 小时	1

注：研究生劳动教育学时参照本方案要求另行制订。

1.加强劳动教育理论课课程建设

（1）开设劳动教育（理论）

开设学期：第 1 或 2 学期

教学形式：线上线下混合教学

课程学分：0.5 学分

教学内容：结合校内师资力量及线上学习资源，开设《大学生劳动教育（理论）》，普及通用劳动科学知识，引导学生认识人类劳动实践的创造本质，树立正确的劳动意识，形成科学的劳动观。

责任单位：人文社会科学学院。

（2）与思政课相结合

开设学期：全学程

教学形式：穿插于思政课教学

课程学分：计入该门课程总学分

教学内容：用好思想政治理论课堂这个主渠道、主阵地，扎实推进马克思主义劳动学说进课堂、进教材，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劳动的重要论述，在相关思想政治理论课程中加强马克思主义劳动观教育，劳动相关法律法规与政策教育，形成德育、智育、劳育协同效应。

责任单位：马克思主义学院。

（3）与专业课相融合

开设学期：全学程

教学形式：穿插于各专业课程思政教学

课程学分：计入该门课程总学分

教学内容：专业基础课、专业课、实践课等授课教师结合各专业特点，积极开展劳动观教育，将新时代劳动精神、工匠精神、

劳模精神融入课堂教学中，使劳动教育嵌入“课程思政”教育的各个环节，形成强大合力。

责任单位：各教学单位、人文社会科学学院。

2.强化劳动教育实践环节

（1）日常生活劳动

开设学期：第 1-4 学期

劳动形式：个人劳动、集体劳动

实践学分：1 学分

劳动内容：

个人劳动：开展“文明宿舍”“最美教室”创建活动，巩固良好日常生活劳动习惯，自觉做好宿舍个人区域卫生、宿舍公共区域保洁。推行教室、实验室值日制度，以班级为单位，学生轮流承担多媒体调试、教室清洁、节电节水、实验器材整理等工作。建立学生宿舍、教室卫生评比制度，定期（每月 1 次）对学生宿舍、教室进行卫生检查并公布结果。

集体劳动：以新时代校园爱国卫生运动为载体，实施校园卫生包干制，开展“创建优美环境活动”，由后勤保障处定期发布劳动任务清单，明确劳动要求，组织学生开展绿化养护、校园卫生等劳动锻炼，培养学生掌握日常生活劳动技能，养成良好行为习惯，助力推动校园文明建设。以每周“劳动日”形式开展，每生每学期不少于 6 次，每次不少于 1 小时。

劳动结束后，由学院组织学生签到，由后勤保障处对学院负

责区域任务完成情况进行打分，学院得分即为参加本次集体劳动学生个人得分。不参加集体劳动者，不得分。

责任单位：个人劳动由学生工作部（处）、研工部、校团委牵头；集体劳动由后勤保障处牵头，学生工作部（处）、研工部、校团委配合。

2.生产劳动

开设学期：第 3-6 学期

劳动形式：专业实践

实践学分：0.5 学分

劳动内容：以学院为主导，围绕专业特色和学生发展需求，打造具有学院特色的“专业+劳动实践”“创新创业+劳动实践”项目，以校内外实践基地为依托，组织学生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康养基地等开展中医药文化宣传、专业技能服务，让学生在劳动教育中锻炼通用劳动技能、积累职业劳动经验。至高新企业体验现代科技条件下劳动实践新形态、新方式，提高在生产实践中发现问题和创造性解决问题的能力，在动手实践的过程中创造有价值的物化劳动成果。依托以“互联网+”“挑战杯”“全国医学生技术技能大赛”等各级各类竞赛活动为抓手，引导学生在劳动中培育进取创新精神，促进知识学习和劳动实践深度融合。

责任单位：专业实践由各学院牵头，学生工作部（处）、研工部、校团委、教务处分别牵头相关学生创新创业竞赛、学科竞赛等工作。

3.服务性劳动

开设学期：第 3-6 学期

劳动形式：公益劳动

实践学分：1 学分

劳动内容：

校内服务：设置校内公益劳动（图书管理、校园文明监督岗、食堂帮厨、博物馆讲解等）和助研、助教、助管岗位，在日常生活中强化学生的公益服务意识；鼓励各学院积极探索形成适合学生专业特点的志愿服务品牌项目，如校园内中药材栽培基地、卫生防疫、心理安抚等志愿服务；校外劳动教育实践基地“小农场”，每学期有计划地安排劳动实践活动。

社会服务：利用社区、街道、敬老院、福利院等公共服务资源，组织学生参加志愿服务，开展公益劳动；结合“三支一扶”、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青年红色筑梦之旅”“三下乡”等社会实践活动开展服务性劳动，强化公共服务意识和面对重大疫情、灾害等危机主动作为的奉献精神。设立一批校外志愿服务劳动教育实践基地，开展调研考察、实地学习，引导学生积极参加农业劳动、工业生产和服务业实践。

责任单位：校内服务由各学院和相关设岗单位牵头；社会服务由学生工作部（处）、研工部、校团委、人文社会科学学院牵头。

（二）完善劳动教育评价

1.完善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机制

将学生日常劳动、生产劳动和服务性劳动实践纳入学生学年综合素质测评体系，评价分值不低于 10%，在奖学金评选、推荐免试研究生、学生入党等重要事项中，参考劳动素养评价结果进行综合评价。

责任单位：学生工作部（处）、研工部。

2.制定劳动教育实践学分评价标准

明确各学期劳动教育目标、开展形式、过程管理、考核评价等具体要求，细化劳动教育实践学分评价标准，以定量评价为基础确保劳动教育切实开展。加强劳动素养状况调查，注重对劳动观念、劳动能力、劳动精神、劳动习惯和品质进行监测。

责任单位：相关牵头单位。

3.明确劳动教育实践岗位及考核要求

坚持“谁设岗，谁使用，谁管理，谁考核”的原则，关注学生在劳动教育实践活动中的实际表现，设岗学院（部门）落实劳动教育实践岗位的管理与考核工作。

责任单位：设岗单位（部门）。

（三）规范组织劳动教育

落实劳动教育实践教学任务。教务处于每学期第 10 教学周征集劳动实践需求，由劳动实践牵头单位及设岗单位（部门）填写《××学期劳动教育（实践）任务汇总表》（附件 1），经劳动任务分配后形成《××学期劳动教育（实践）安排表》（附件

2)。

责任单位：教务处、人文社会科学学院牵头，学生工作部（处）、研工部、校团委、设岗单位（部门）、各学院配合。

录入劳动教育学分。劳动教育学分记录每学期进行一次。设岗学院（部门）于每学期第 16~17 教学周向各学院、人文社会科学学院提供本学期参与本岗位劳动实践学生的劳动记录及考核结果，经统一认定劳动教育实践学分分值后，由并人文社会科学学院录入教学管理系统。

责任单位：劳动教育考核结果由设岗单位（部门）提供，劳动教育成绩及实践学分的收集、整理、录入由人文社会科学学院牵头，各学院配合。

（四）强化劳动文化建设

推进主题教育活动。在劳动节、植树节、学雷锋纪念日、国际志愿者日等重要节点，通过主题班会、专题讲座、主题团日活动等多种形式，开展“我身边的劳动者”等符合学生特点的劳动主题教育活动。

开展劳动教育宣教。举办“劳模大讲堂”“大国工匠进校园”“大医精诚”等系列讲座和优秀毕业生报告会等，通过校园讲座、新媒体等广泛宣传劳动榜样人物，尤其是身边普通劳动者的人物事迹。

培育劳动文化品牌。每年 5 月举办“劳动文化节”，开展劳动知识竞赛、劳动技能大比拼、劳动教育成果展等活动，打造劳动

教育“一院一品”。

责任单位：劳动教育宣教工作由宣传统战部牵头，主题教育活动及培育劳动文化品牌工作由学生工作部（处）、研工部、校团委牵头，各学院配合。

四、保障机制

（一）加强组织领导

学校成立劳动教育推进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由学生工作部（处）、教师工作部、团委、教务处等职能部门和相关教学院（部）负责人组成，统一领导和协调推进全校劳动教育工作。

（二）保障经费投入

建立健全经费投入及激励机制，保证劳动教育活动的资金，多种方式筹措经费建设校内劳动教育场所和校外劳动教育实践基地，保障学校劳动教育所需的设施、器材、耗材等。

责任单位：计划财务处。

（三）拓展实践载体

多渠道引入社会力量参与学校劳动教育，共建共享劳动实践基地、校外实习实训基地、各类型创新创业孵化平台，多渠道拓展劳动实践场所。设立劳模工作室，设置劳动导师岗位等多种方式，强化协同育人理念。注重劳动教育的科学研究和资源建设，可编写课程教材、专题读本、影像资料等，促进优质资源的共享与使用。

责任单位：人文社会科学学院。

（四）强化师资队伍

组建专兼结合、相对稳定的劳动教育教师队伍，聘请劳动模范、能工巧匠、专业技术人员担任兼职教师，充分发挥教职员特别是辅导员、学生导师的作用，利用学生党支部、共青团以及学生社团等各方面的力量，合力开展劳动教育。把劳动教育纳入教师培训内容，开展全员培训，对承担劳动教育课程的教师进行专项培训，促进劳动教育教师专业化发展。开展劳动教育经验交流和成果展示活动，激发广大师生实践创新的潜能和动力。

责任单位：人事处牵头，学生工作部（处）、研工部、校团委、教务处配合。

（五）加强劳动安全风险防范

加强对学生的劳动安全教育，强化劳动风险意识，建立健全安全教育与管理并重的劳动安全保障体系，科学评估劳动实践活动的安全风险，消除劳动实践中的各种隐患。制订劳动实践活动风险防控预案，完善应急与事故处理机制。

责任单位：人文社会科学学院牵头，设岗单位（部门）、各学院配合。

（六）完善劳动教育评价机制

以教学质量评价为指挥棒，把劳动教育纳入教学督导体系，在学生评教、督导评教、管理人员评教中适当增设课程劳动教育评价指标，引导教师在专业课程中融入劳动教育。开展劳动教育质量监测，强化反馈和指导。

责任单位：高教研究与教学质量评估中心

附件：1.大学生劳动教育（实践）任务汇总表

2.大学生劳动教育（实践）安排表

抄送：校领导，校党委各部门、院党委（党总支），工会、团委。

山西中医药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2 年 5 月 23 日印发

附件 2:

大学生劳动教育（实践）任务汇总表

序号	劳动（实践）单位	可接收学生数	学生专业要求	劳动（实践）场所及条件	劳动类型	验收结果	联系人	联系方式

附件 3:

大学生劳动教育（实践）安排表

所属 学院	学时	学生 人数	日常劳动/集 体 劳动时间	实践 地点	实践 内容	生产劳动 时间	实践 地点	实践 内容	服务性劳 动时间	实践 地点	实践 内容